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W1002025004

单位名称：天津玖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C5D4B804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达街泰达 MSD-H 区双碳大厦-902-1（天津
双创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SCT2022-46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对你单位涉嫌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

现查明，2025 年 8 月 9 日，你单位在天津地铁 8 号线延伸线工程一工区福姜路站铺设面包砖、路缘石的过程中，对裸露的沙石和土未采取苫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未按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行政检查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根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施工现场未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未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

散装、流体物料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